

嶺東科技大學希望工程勞作教育

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教育部 87 年 4 月 21 日台(八七)技(三)字第八七〇三九九九七號函佈頒之「技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核給標準：

- (一)為幫助失業家庭及其他家庭經濟特殊困難學生優先核給。
- (二)申請工讀除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外，前學期基本勞作成績在七十分以下者，不予核准工讀。工讀勞作成績不滿七十分者，取消其工讀資格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依衛生保健組之公告，在規定日期內填具申請書(附表一)及證明文件繳交衛生保健組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四、審核：

由衛生保健組先行審核書面資料，再於自定時間內進行面試複審。

五、工讀資格之取消及遞補：

(一)經核准公告之工讀生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原有資格即行取消。

1. 凡未達第二項核給標準者。
2. 工作不力及不適任者。
3. 受記大過處分者。
4. 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5. 連續請假逾一週者。
6. 自動辭職者。

(二)因取消所出之缺額，由衛生保健組公告依第三條規定遞補，其工讀期限至重行申請前一日為止。

六、工讀工作內容及考核：

- (一)各種工作時間及性質，由衛生保健組指定之；唯工作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。
- (二)工作之勤、惰由衛生保健組負責做成日常考查記錄，用為該生是否勝任此工作之依據。

七、待遇及發給：

- (一)工讀助學金每月按時數核發，時薪依工作時間及性質以新台幣柒拾伍元起核發。
- (二)工讀生因故需請假時，由衛生保健組核准派人代理。工讀費轉發代理人。

八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